

附件 2

电压监测点台账报表 (XX 年第 X 季度)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监测点编码	测点名称	监测类型	安装地点	所属县级电网(供电)企业	地市级电网(供电)企业	省级电网(供电)企业	监测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域	地域特征	电压等级	电压上限值	电压下限值	测点状态	数据来源	投/停运日期	检验日期

注：一、A 类为带地区供电负荷的变电站和发电厂 10 (20/6) kV 母线电压；B 类为 35kV、66kV 专线供电和 110kV 及以上供电电压；C 类为 35kV、66kV 非专线供电和 10 (20/6) kV 供电电压；D 类为 380/220V 低压网络供电电压。

二、监测点编码规则：编码由 15 位数字组成，1-3 位为一级电网（供电）企业编号，4-5 位、6-7 位、8-9 位分别为二、三、四级企业编号，第 10 位为电压监测点类别（A、B、C、D 分别对应 1、2、3、4），11-15 位为监测点编号。其中，一级企业编号由中心发放，二、三、四级编号由电网（供电）企业根据实际组织管理层级使用，如无相应层级，对应编码位为 0。

三、测点名称命名规则：A 类监测点名称应包含变电站电压等级+变电站名称+20/10（6）千伏母线调度运行编号；B、C 类监测点名称包括用户电压等级+用户名称；D 类监测点名称应包含公用配变台区名称、安装位置及首末端等信息。

四、对有保密要求的用户，监测点名称和安装地点可不填写。

五、测点状态：分为在运和停运两种。在运监测点需填写投运时间和电压监测装置的检验日期；当季度停运监测点需在下季度报送数据时填写停运日期。日期填写为 YYYYMMDD 格式，例如 2023 年 1 月 1 日，填写为 20230101。

六、数据来源：调度管理系统/用电信息采集系统/电压监测仪/其它。

七、地域特征分为市中心区、市区、镇区和农村四类。依据《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（国函〔2008〕60 号）《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》（国家统计局每年更新）等文件和实际情况，将监测点地区特征划分城区、镇区、乡村，城区进一步划分为中心区和市区。监测点地域特征可结合监测点所在地理位置和主要服务范围划分。

1.城区

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区、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。对应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代码为“111”和“112”的区域。



(1) 中心区：城区内人口密集以及行政、经济、商业、交通集中的地区。

(2) 市区：城区内除市中心区以外的其他地区。

2. 镇区

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，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。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，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、开发区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、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。对应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代码为“121”、“122”、“123”的区域。

3. 乡村

城区和镇区以外的区域。

4. 主要服务范围

对于主要服务范围跨越不同地区特征的监测点，应以较多用户所处地区为该监测点的地区特征；若用户数相同，应以市中心区、市区、城镇、乡村用户为顺序，确定该监测点的地区特征。

